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PE EDUCATION GROUP CO., LTD.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0年8月2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上海市浦東新區東方路778號上海紫金山大酒店4樓茉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將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訂立補充協議以補充第二份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及新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根據第二份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應付的費用毋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年度上限規定及需要超過三年的期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為落實新合約安排及新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及與之有關或使之生效而採取及作出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步驟、行動及事宜及簽立彼等認為與訂立新合約安排及新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或其附帶或附屬的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加蓋本公司公章)。」

代表董事會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昌俊

香港，2020年8月3日

附註：

1.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指定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任多名受委代表，則該項委任須指明每名獲委任受委代表所涉及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書（如有）或授權書的經核證副本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予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均應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4.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本公司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排名首位的股東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股東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本公司股份者的排名次序為準。
5. 本公司將於2020年8月17日（星期一）至8月2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2020年8月20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2020年8月1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室）以作登記。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徐昌俊先生 (主席)

汪輝武先生 (首席執行官)

李濤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德根先生

呂志超先生

唐健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進先生

陳雲華先生

高皓博士